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18〕3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支流建溪 第五期政和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闽江上游建溪五期（政和段）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南水〔2018〕66号）悉。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，并形成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

闽江上游建溪五期（政和段）防洪工程的建设内容为：在闽江上游建溪七星河流域的松源桥至七星溪河口，建设防洪堤总长18.426km，配套建设排涝涵闸、排水箱涵和排水涵管等。

二、设计标准及工程等级

(一) 设计标准。同意松源~石圳右岸段、物流园段、石屯右岸段、经济开发区段等堤防的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，石圳左岸段、西山坂段、富竹庄段等堤防的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。同意经济开发区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其余片区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(二) 建筑物级别。同意松源~石圳右岸段、物流园段、石屯右岸段、经济开发区段等防洪堤、水闸及穿堤建筑物等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次要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；石圳左岸段、西山坂段、富竹庄段等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按 5 级设计。

三、水文

(一) 设计洪水

同意以政和水文站为参政站，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七星溪设计洪水，以松溪水文站为参政站，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松溪设计洪水。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成果。

(二) 施工洪水

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(三) 水面线计算

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推算方法及计算成果。

四、工程地质

(一) 同意报告对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。同意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.05g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(二) 基本同意报告对堤防、水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(一) 基本同意堤防、水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布置方案。工程涉及河道长度 12.25km，建设防洪堤总长 18.426km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建设松源~石圳右岸堤段长 1.801km、石圳左岸堤段长 2.276km、西山坂堤段 1.767km、富竹庄堤段 2.249km，物流园堤段 1.130km、石屯右岸堤段 4.456km、经济开发区堤段 4.747km。

2. 新建石屯排涝闸 1 座，共 2 孔，总净宽 8m，设计排涝流量 44.2m³/s。

3. 新建排水箱涵 4 座及穿堤排水涵管 60 座。

(二) 基本同意防洪堤堤顶高程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(三) 同意各堤段堤型断面型式，即：场地较宽阔地段采用土堤或复合式堤型断面，局部紧邻居民区及场地受限地段采用重力式埋石砼防洪堤断面。同意防洪堤采用现浇生态砼护坡和生态砼预制块护坡。

(四) 基本同意防洪堤稳定、防冲设计的计算方法与成果。基本同意防洪堤防渗设计与基础处理。

(五) 同意水闸的布置型式。基本同意水闸的防渗和消能防冲设计。

(六) 基本同意本工程穿堤排涝箱涵及排水涵管等附属建筑物的结构设计。

六、金属结构及电气

(一) 同意本工程水闸供电方式和电气主接线方案。

- (二) 同意闸门型式采用滑动式平面钢闸门。
- (三) 同意闸门启闭设备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。

七、工程管理设计

- (一)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。
- (二) 同意提出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新增管理房建筑面积 700m²。

八、施工期限

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3 个月。

九、工程概算

概算总投资为 32590.53 万元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(一) 请业主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在工程建设中精心组织，实行信息化管理，提高建设管理水平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各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任务。

(二) 请南平市水利局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附件：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项目投资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工程及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
I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19897.23			19897.23
一	堤防工程	18912.71			18912.71
二	建筑物工程	736.60			736.60
三	房屋建筑工程	123.36			123.36
四	其他建筑工程	124.56			124.56
II	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11.55	113.67		125.22
III	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	15.60	69.50		85.10
IV	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	1506.28			1506.28
一	施工导流工程	539.23			539.23
二	施工交通工程	167.20			167.20
三	施工场外供电工程	175.00			175.00
四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204.64			204.64
五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420.21			420.21
V	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			2674.04	2674.04
一	建设管理费			366.46	366.46
二	经济技术服务费			185.88	185.88
三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374.68	374.68
四	生产准备费			3.27	3.27
五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1588.62	1588.62
六	其他			155.13	155.13
	I ~ V 部分合计	21430.66	183.17	2674.04	24287.87
	基本预备费 5%				1214.39
	工程部分投资				25502.26
VI	第六部分 专项费用				7088.27
一	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				5128.70
二	水土保持工程				1553.20
三	环境保护工程				406.37
	工程总投资 (I ~ VI 部分合计)				32590.53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、国土厅、林业厅、环保厅、重点办、移民局，
南平市政府，南平市发改委，政和县政府，政和县发改局、水利局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